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3月2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智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夏传武先生将其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长期排他性地委托给深智城,《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1年4月15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事项后生效。在夏传武先生将其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之表决权委托给深智城后,深智城能够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智城。深智城拟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7,010,364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深智城将持有公司67,010,36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41%,成为控股股东,合计将拥有公司160,010,36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表决权总数的24.85%。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深智城与夏传武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夏传武先生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卓翼科技9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长期排他性的委托给深智城行使,深智城同意接受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1年4月15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事项后生效。表决权委托后,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表决权委托前			表决权委托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智城	-	-	-	-	-	16.12%

2021年3月29日,深智城与卓翼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的99,273,607股股份。2021年11月9日,深智城与卓翼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卓翼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67,010,364股,由深智城全额认购。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智城	-	-	16.12%	67,010,364	10.41%	24.8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华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华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548,034.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0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2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任力勇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0年10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责任限额不超过1.5亿元,年保费不超过15万元,保险期限三年的范围内继续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向安达保险有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

因目前法律环境、监管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市场上董责险保费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市场价格已超出上述授权,因此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责任限额不超过1.5亿元,年保费不超过40万元,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的范围内继续为过去、现在或将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晰核技术应用产业加速器制造与应用、新材料、以及医疗健康三大业务板块发展格局,理顺股权与管理关系,拟对业务实现板块化运作,并对部分子公司股权关系进行调整:

其中设置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为加速器与辐照应用板块平台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材料板块平台公司,医疗健康板块另设平台公司;

拟对部分子公司股权关系进行调整,其中在加速器与辐照应用板块,拟将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达胜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在医疗健康板块,拟将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广核医疗科技(绵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新材料板块,拟将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实施本方案, 以及对后续板块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进行决策。

本事项属于公司内部股权关系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并同意清算完成后注销博繁新材料岱山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中广核俊尔所持永嘉恒升银行2.2727%股权处置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2727%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且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同意在首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不低于评估结果的90%作为底价再次挂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华昌轮、华云轮船舶处置项目增加交易方式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公开挂牌转让或者非进场交易的方式处置华昌轮、华云轮船舶,交易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备案价格,交易价款、保证金可采用场外结算方式。授权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船舶交易具体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年12月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于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2月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755-88619337

传真:0755-82781956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人:张雪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出席会议者的住宿、交通费自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1",投票简称为"广核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大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 授权被委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与天津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21年11月12日签署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 泰达控股拟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5,868,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以5.7191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水务集团,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262,327,859.46元。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甲方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注册资本	1,107,69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0X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受让方、乙方

公司名称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绍兴道交口东北侧海汇名邸3号楼北塔8层
法定代表人	李文运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MA07D265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负责城市水务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对本市原水经营、自来水运营、环保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市级重点水务工程的融资、投资、建设及管理;水利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与监理;水利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节水技术开发、科研设计与服务、水环境监测;电力、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与维修;水务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水土地整理和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国兴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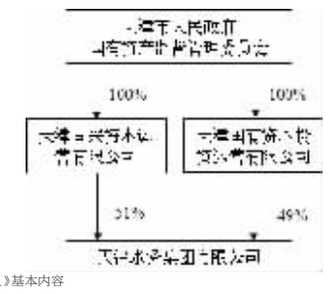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基本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1、甲方系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国有独资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868,73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1%。

2、乙方系一家在中国天津市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公司,有意收购甲方所持上市公司45,868,73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即甲方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比例13.01%)。

(三)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之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渤海股份2020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5.7191元/股。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62,327,859.46元。

双方同意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乙方在本协议成立(即签订后)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少于股份转让对价的30%的保证金(即,人民币78,698,357.84元);乙方于双方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过户登记之前,将剩余股份转让对价(即人民币183,629,501.62元)向甲方支付完毕,至此,乙方即完成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五)交割先决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书面同意豁免部分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没有出现因归咎于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因,导致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曾经、正在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共同地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财产、资产、雇员、经营过程、经营成果、(财务或其它)状况、前景、资产或债务产生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损失的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

4、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守约方遭到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聘请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3、上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其差额。

四、《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2日,泰达控股作为转让方(甲方)与水务集团作为受让方(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双方确认将原协议"第一条 转让股份、转让价格及其支付安排"之"1.6 交割先决条件"补充修改为:

"1.6 交割先决条件: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乙方书面同意豁免部分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1.6.1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有效,未发生导致上市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1.6.2没有出现因归咎于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原因,导致法院或政府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情形;

1.6.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曾经、正在单独地或与其他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共同地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财产、资产、雇员、经营过程、经营成果、(财务或其它状况)、前景、资产或债务产生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损失的事件、事故、事实、情况、变更或发展结果);

1.6.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如需);

1.6.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泰达控股	45,868,731	13.01	0	0
水务集团	0	0	45,868,731	13.01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达控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泰达控股所属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86,742股股票,持股比例3.1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渤海股份股权的告知函》;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渤海股份

股票代码:000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天津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方案,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协议转让经转、受让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一节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渤海股份/上市公司	指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渤海股份45,868,731股,占渤海股份总股本的13.006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法定代表人:	王志勇
注册资本:	1,107,6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5年5月28日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28日至长期
股东: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1200XF
通讯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
联系电话:	022-6628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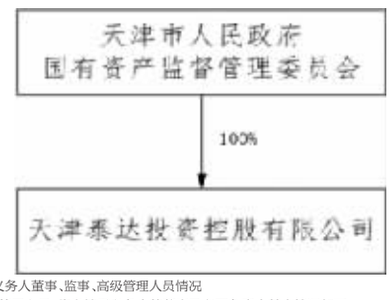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志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天津市	无
胡浩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曹群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于卫国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翟欣翔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卢力平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张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荣	女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周建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程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市	无
鲁学礼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悦新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刘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李卫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崔小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王虹静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黄建卫	女	总审计师	中国	天津市	无
贾晋平	男	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天津市	无
王刚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陈德强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天津市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股份	000652	32.98%	生态环保、高科技人造纤维材料、土地资源整理、公共交通等
2	滨海投资有限公司	滨海投资	02886.HK	35.43%	于中国大陆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道网络,提供接驳服务,供应及提供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
3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泰达物流	08348.HK	42.45%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电子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物资 采购及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冷链物流服务业务及保税仓储、监管、代理等其他服务业务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09668.HK	2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等。
5	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发展	00882.HK	62.81%	供应电力、水及热能。公司主要通过六大分部运营:公用设施分部;医药分部;机电分部;酒店分部;港口分部;以及升降机及扶手电梯分部。
6	天津力